

甄選 109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口試時間分配表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22 日

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准 考 證 號 口試 時間	試 場 別 號	第一組 (中學) (BOH612)	第二組 (小學) (BOH614)	第三組 (小學) (BOH615)
時段(一) 13:10 ~ 15:10		1. 趙詩潔 2. 張誌賢 3. 楊恭一 4. 賴信村 5. 蘇品叡 6. 許豐璿 7. 陳凌安 8. 蕭舜元 9. 胥詠葳 10. 許惠雅 11. 楊芊柔 12. 曾郁嘉	1. 周以德 2. 張瑩瑩 3. 林承曄 4. 連偲嫻 5. 林美瑩 6. 周筱梅 7. 鄒兆佳 8. 蕭杏芸 9. 紀宣寧 10. 許峻傑 11. 林鈺蓁 12. 熊文皓	1. 張宜禎 2. 胡馨文 3. 林湘鈞 4. 王美石 5. 鄭慧君 6. 曾麗燕 7. 簡孟蕙 8. 邱聰仁 9. 張廷甄 10. 蔡儀慧 11. 汪慧茹 12. 簡意文
15:10 ~ 15:15		休息		
時段(二) 15:15 ~ 17:05		13. 陳俊彥 14. 陳致瑋 15. 詹宗達 16. 鐘義堅 17. 張筌翔 18. 陳恩 19. 李俊昇 20. 李忠翰 21. 葛潔耘 22. 陳翠綾 23. 羅國政 (17:05 結束)	13. 戴欣怡 14. 戴裕峰 15. 黃禮聰 16. 羅雅真 17. 高竺君 18. 吳欣如 19. 許靜婷 20. 何家華 21. 潘可瑩 22. 詹育融 (16:55 結束)	13. 黃彥智 14. 吳婷雅 15. 楊睿芸 16. 謝亞霖 17. 潘信億 18. 白冠瑤 19. 王毓光 20. 劉靄 21. 蔡秉生 (16:45 結束)

注意事項：

- 報到時請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所有考生均須於口試時間前 10 分鐘(請考生依表列順序自行估算)至簽到處等待叫號應試，叫號未到即由下一位考生先行應試，後到之考生皆排在該時段最後進行口試，且於該時段結束前 10 分鐘未到者即視同棄權，不得要求在其他時段補行口試。
- 每位考生預定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委員得依實際情形延長或縮減口試時間，口試結束即叫號下一位考生，請考生自行斟酌口試時間，務必提前到場等候，以免權益受損。
- 應考時不可攜帶可發出聲音之電子用品(如：手機等)進入試場，如有違反之情事，將依本校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考生入場後請先告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7 分鐘時響鈴一聲，8 分鐘整響鈴兩聲即結束口試，口試完畢，即可離場。
- 請全程戴口罩應試。